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38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
相關文宣，請學校多加宣導，以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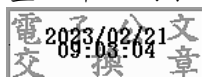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因應新學期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各校
宣導用餐或製備食品時，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
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

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
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
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）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河堤國小 1120221



TTAA1123001118